

温州市中心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JX-2020032308W

项目名称：水平式离心机、举宫杯等采购

采 购 人： 温州市中心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	8
一. 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其它.....	15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7
一、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	17
二、详细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	17
三、其他要求.....	1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38
一. 开标.....	38
二. 评标.....	38
三. 定标.....	41
四. 质疑和投诉.....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5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7
一、合同协议书.....	47
二、医疗设备订货合同.....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中心医院委托，现就水平式离心机、举宫杯等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JJX-2020032308W

2. 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进口
一	水平式离心机	1	套	2.8 万元	2.8 万元	不允许进口
二	举宫杯	1	套	4.9 万元	4.9 万元	允许进口
三	膀胱检查镜	1	套	5 万元	5 万元	允许进口
四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1	套	7 万元	7 万元	不允许进口
五	医用干燥柜	1	套	8 万元	8 万元	不允许进口
六	手术显微镜	1	套	9 万元	9 万元	不允许进口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项目的经营内容；

③若所投产品为医疗设备，则(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的医疗器械经营审核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所投为国产产品，产品制造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④投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温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温州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4. 报名时间和方式：2020 年 03 月 26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到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牛山商务大厦 2405 室报名并获取招标

文件并完成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网上报名, 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答疑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 招标文件公告期: 自本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24 时止

6. 报名时所需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供应商投标登记表(请下载打印填写, 加盖公章, 见附件)

②投标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 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打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下同);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说明: 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人员为准];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④投标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的医疗器械经营审核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是代理商投标, 则须提供);

⑤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⑥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若所投设备按国家规定必须具备, 则须提供);

⑦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若是国产产品, 则须提供);

⑧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 则须提供)。

(提供的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 过期的文件无效)。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 13 号牛山商务大厦 2405 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①**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相关说明:** 受疫情影响, 允许采用邮寄方式(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递交投标文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以快递形式寄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 13 号牛山商务大厦 2405 室, 联系人: 黄运杰, 联系电话: 13600681656), 并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工作。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 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时间并承担相关责任)。

②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评审中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 838933115@qq.com 向投标人发送电子邮件，投标人应在收到电子邮件后半小时内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回复。

8. 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09：30；

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 13 号牛山商务大厦 2405 室。

9. 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温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温州市大简巷 32 号

联系人：郭温祥

联系电话：0577-8807002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 13 号牛山商务大厦 2405 室

联系人：温碧霞、黄英

联系电话：0577-88988856

传真：0577-88988235

邮箱：838933115@qq.com

10.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80125

温州市中心医院

浙江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水平式离心机、举宫杯等采购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交货日期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5	报名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7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报名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报名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 13 号牛山商务大厦 2405 室
10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PDF 格式），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电子版与商务标一同密

		封。
1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招标方在 2020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08:30—09:30 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09:30 时 开标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 13 号牛山商务大厦 2405 室 参加开标会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的不得入场。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15	其他	1)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标准的九折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

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的是温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的是浙江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 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且必须应答的实质性条款。

2.10 “★”标记系指重要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3.2 报名完成的供应商，并不能被认定为供应商资格已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是否合格，以评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为准。

4.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 招标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 现场勘察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10.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 除 8.1 内容外，招标方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上述所列 8.1 及 8.2 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 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

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9.3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 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1.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实质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4 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5 为了方便评标和查询，投标人应编制目录，并编有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投标文件中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12.1.1 技术标：

包含以下内容（可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投标承诺书（见格式1）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位详

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

▲③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被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

④ 投标人情况表（见格式 4）

▲⑤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是国产产品，则须提供）

▲⑥投标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的医疗器械经营审核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是代理商投标，则须提供）

▲⑦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有附件，则须将附件提供完整）

▲⑧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所投设备按国家规定必须具备，则须提供）。

⑨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须提供）

（3）所投产品的技术性文件：投标人应仔细分析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中的内容要求，相对应地填写以下方面的资料

▲①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②规范偏离表（见格式 6）

③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含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招标项目要求及第六章的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4）售后服务内容：

▲①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见格式 7）

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见格式 8,如有）

12.1.2 商务标应包含下列内容（可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9）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10）

13. 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货物价款、所必须配备的附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即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安装完毕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5 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4.6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7 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 12 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和顺序用标准 A4 纸分别装订成册(图纸可采用 A3 纸)，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正（副）本、投标人名称”；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若正本与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时要求提供的原件，除了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投标时可另外单独提交的外，所有原件都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

16.2 商务标和技术标须分别装订成册。

1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

位公章，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6.4 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5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按废标处理。

1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赔偿招标方预算金额百分之二的赔偿金：

①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将赔偿招标方预算金额百分之二的赔偿金。

②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③如果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或在开标时提供虚假承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⑤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技术标包装袋内装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标包装袋内装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与商务标一同密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号、技术标（或商务标）、投标人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9：30 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递交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招标方在投标截止日上午 8：30—9：30 接收投标文件。

20.2 开标开始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按规定提交撤回投标文件通知书的不予开标。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赔偿招标人预算金额百分之二的赔偿金。

五. 其它

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2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标准的九折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中标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方式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3 = 4.8 \text{ (万元)}$$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进口
一	水平式离心机	1	套	不允许进口
二	举宫杯	1	套	允许进口
三	膀胱检查镜	1	套	允许进口
四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1	套	不允许进口
五	医用干燥箱	1	套	不允许进口
六	手术显微镜	1	套	不允许进口

二、详细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

标项一：水平式离心机

(1)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技术参数	
1.1	应用领域：适用于所有血液样本的离心分离与实验；完全满足在采血车及采血屋内现场离心分离核酸标本时复杂的离心环境要求。	
▲1.2	水平调节功能：内置专用水平仪，且仪器四脚具有水平调节功能	
1.3	电 源：AC190-240, 50/60Hz；专用电源保护，保证离心机在电源不稳定的情况下持续正常的工作；	
▲1.4	具有记忆装置，专设 2 组固定离心程序键——细胞分离和血库专用，并预留 10 组开放式离心程序键，可按需要设定参数后存储记忆，完全满足各种离心所需。	
1.5	采用 ST 微处理器控制系统，可精确的控制转速、时间和相对离心力；实现绝对离心力与相对离心力的相互转换。	
1.6	水平转子：容量 $\geq 5 \times 24$ (ml $\times$ 管数)；最高转速 ≥ 4000 (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 ≥ 2540 ($\times g$)；试管类型：玻璃管/PET 圆底带盖/真空采血管/直径 13 $\times$ 100mm	
1.7	不锈钢腔体，坚固构造，适于持续使用，电子门锁，轻松开盖，自动化锁盖确保实验安全。配有门盖保护、超速、过电压电流和不平衡探测系统，可以对离心过程实时监控，确保仪器安全运行，运转结束、出错及出现不平衡时，声音信号提示，同时停止运转，LED 显示结果代码；	
▲1.8	时间控制：1-99 分钟或 1-99 秒，精度 ± 1 秒/瞬时离心；采用有效离心时间倒计时系统，可精确掌控有效离心时间。	
▲1.9	无碳刷免维护变频感应电机，速度范围 100~6000rpm (5150g)，精确度 ± 15 rpm。	
1.10	即时离心：按住即可实现即时离心	
1.11	高强度的主机及转头材料，可抵御各种化学腐蚀，具有密封性能和无限次耐高温消毒功能。	
1.12	单条大尺寸 LED 数码液晶显示，运行参数清晰明了，单独的 rpm/rcf 参数设定及相互转换按键，方便实时查看相对离心力。	

1.13	单钮旋动控制，即可进行快速的参数更改；	
1.14	离心结束后自动打开离心机盖，防止样品过热，便于取放样品；	
2	配置要求	
2.1	离心机主机 1 台	
2.2	电源线 1 根	
2.3	水平转子 1 套	

(2) 商务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一	合同总金额	
1	货到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院区价（含货物进口应缴纳的进口环节税等一切税费、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	
2	设备价格不高于我院采购同型号同等配置设备的最低单价。	
★3	提供投标设备所有维修配件和消耗品详细价格清单，今后购买价不高于此价格。（做为评标运行成本依据）投标设备所有配件及消耗品报价总合不能超过设备整机投标单价的 150%，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免费提供。	
二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算起，整套设备（含消耗品等所有部件）提供全免费现场保修期≥2 年。	
2	投标商提供全部选购件及成交价格清单，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3	售后服务具体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提供保修期外，购买一年保修服务的价格。	
三	付款方式	
1	货物安装经用户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日起两个月内付清全款	
四	到货期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到货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机房；	
2	由买方指定的外贸委托代理商签定外贸合同（如适用）	
五	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发货前务必和医院沟通确认好到货院区，否则引起物流地点错误由卖方负责）	
2	安装完成时间：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并且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在 3 日内进行安装调试。	
3	安装完成时间：卖方在设备开始安装调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六	验收	
1	卖方提供的整套系统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	

2	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2 套、维修手册 1 套、操作规程 1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上述资料 1 套并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如系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证明。	
3	卖方验收时，提供下列资料：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投标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适用） 投标产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含附件。（如适用）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适用）	
4	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且符合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的 1 周内双方按照医院模板完成验收报告。保修日期以医院验收报告上的验收日期开始计算	
6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	培训考核	
1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培训记录。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2	维修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日常设备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维护技能。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3	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验收前必须提供完整培训及考核资料。	
八	技术资料及服务	
1	卖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2	设备所有接口全部免费为医院开放。	
3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及维保说明书各 2 份。	
4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放置于设备操作现场。	
5	提供原厂 DATASHEET	
九	知识产权	
1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买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十	产权担保	
1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二	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由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卖方须支付买方违约款，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且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2	在货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卖方赔偿给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 5%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十四	特别约定	
十五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十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	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	
十八	合同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消耗品、备件价格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	
2	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合同应在最终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定完毕，另立合同内容不应与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书内容有抵触，未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列出、且不被用户所认可的内容，将不能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标项二：举宫杯

（1）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配置要求原装进口举宫杯	
1.1	产品适用腹腔临床手术中的检查、诊断和治疗	
1.2	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简便	
★1.3	手柄和举宫棒弯曲设计	
★1.4	举宫棒连接手柄和杯帽卡口设计	
1.5	具有大中小三种规格杯帽	
★1.5.1	杯帽（小）规格 26mm×24mm×37mm	
★1.5.2	杯帽（中）规格 38mm×36mm×39mm	
★1.5.3	杯帽（大）规格 46mm×44mm×37mm	
★1.6	可高温高压消毒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举宫器一套	

2.2	手柄一个	
2.3	举宫棒一根	
2.4	进口杯帽三个	
2.5	投标商应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其它附件	
★2.6	原装进口，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信息表	

(2) 商务需求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一	合同总金额	
1	货到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院区价（含货物进口应交纳的进口环节税等一切税费、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	
2	设备价格不高于我院采购同型号同等配置设备的最低单价。	
★3	提供投标设备所有维修配件和消耗品详细价格清单，今后购买价不高于此价格。（做为评标运行成本依据）投标设备所有配件及消耗品报价总合不能超过设备整机投标单价的 150%，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免费提供。	
二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算起，整套设备（含消耗品等所有部件）提供全免费现场保修期≥1 年。每增加一年增加	
2	投标商提供全部选购件及成交价格清单，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3	售后服务具体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提供保修期外，购买一年保修服务的价格，且不能超过设备报价 5%	
三	付款方式	
1	货物安装经用户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日起两个月内付清全款	
四	到货期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到货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机房；	
2	由买方指定的外贸委托代理商签定外贸合同（如适用）	
五	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发货前务必和医院沟通确认好到货院区，否则引起物流地点错误由卖方负责）	
2	安装完成时间：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并且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在 3 日内进行安装调试。	
3	安装完成时间：卖方在设备开始安装调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六	验收	
1	卖方提供的整套系统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	
2	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2 套、维修手册 1 套、操作规程 1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上述资料 1 套并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如系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证明。	

3	卖方验收时，提供下列资料：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投标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适用） 投标产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含附件。（如适用）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适用）	
4	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且符合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的 1 周内双方按照医院模板完成验收报告。保修日期以医院验收报告上的验收日期开始计算	
6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	培训考核	
1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培训记录。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2	维修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日常设备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维护技能。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3	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验收前必须提供完整培训及考核资料。	
八	技术资料及服务	
1	卖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2	设备所有接口全部免费为医院开放。	
3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及维保说明书各 2 份。	
4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放置于设备操作现场。	
5	提供原厂 DATASHEET	
九	知识产权	
1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买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十	产权担保	
1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二	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由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卖方须支付买方违约款，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且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2	在货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卖方赔偿给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 5%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十四	特别约定	
十五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十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	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	
十八	合同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消耗品、备件价格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	
2	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合同应在最终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定完毕，另立合同内容不应与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书内容有抵触，未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列出、且不被用户所认可的内容，将不能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标项三：膀胱检查镜

（1）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一	技术参数	
1	膀胱检查镜	
1.1	有效工作长度：≥310mm	
1.2	插入部外径：≤4mm	
★1.3	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1.4	视向角 0 度、30 度、70 度可选	
★1.5	视场角大于等于 60 度	
1.6	自带多种光纤转接头，可连接导光束种类≥3 种：除本品牌外，还可连接 WOLF、STORZ、OLYMPUS 等品牌的导光束	
1.7	内窥镜与镜鞘接口锁扣式固定	
2	附件参数	
2.1	镜鞘及闭孔器 1 只	
2.1.1	锁止后定位可靠，无松动现象、锁止后密封良好，做渗水性试验时 1 分钟内渗水不得超过 5 滴	
2.1.2	镜鞘总长≥260mm，闭孔器总长≥265mm	
2.1.3	镜鞘工作长度≥230mm，闭孔器工作长度≥250mm	

2.2	操作器 1 支	
2.2.1	操作器总长 $\geq 300\text{mm}$	
2.2.2	操作器工作长度 $\geq 240\text{mm}$	
2.2.3	操作器直径 $\leq 4.7\text{mm}$	
2.3	镜桥 1 支：单通道，锁止后密封良好，长度 $\leq 60\text{mm}$	
2.4	碎石钳 2 把	
2.4.1	工作长度 $\geq 270\text{mm}$	
2.4.2	钳头硬度符合维氏硬度值对照表 $300\text{HV}_{0.2} \sim 600\text{HV}_{0.2}$	
2.4.3	头部粗糙度： $Ra \leq 0.8\mu\text{m}$	
2.4.4	耐酸、耐碱（YY/T 0149 标准），耐腐蚀性能至少达到：b 级	
2.5	消毒盒：390*71*36mm，高分子塑料	
二	配置	
1.1	内窥镜 70 度 2 根	
1.2	内窥镜 30 度 1 根	
1.3	内窥镜 0 度 1 根	
1.4	镜鞘及闭孔器 1 套	
1.5	操作器 1 个	
1.6	镜桥 1 根	
1.7	碎石钳 2 把	
1.8	消毒盒 1 个	
1.9	提供实现设备正常工作且满足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所必须的其他所有附件。	
1.10	所供产品都需在注册证有效期内	

(2) 商务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一	合同总金额	
1	货到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院区价（含货物进口应缴纳的进口环节税等一切税费、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	
2	设备价格不高于我院采购同型号同等配置设备的最低单价。	
★3	提供投标设备所有维修配件和消耗品详细价格清单，今后购买价不高于此价格。（做为评标运行成本依据）投标设备所有配件及消耗品报价总合不能超过设备整机投标单价的 150%，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免费提供。	
二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算起，整套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期 ≥ 1 年。	
2	投标商提供全部选购件及成交价格清单，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3	售后服务具体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提供保修期外，购买一年保修服务的价格，且不能超过设备报价 10%	
三	付款方式	
1	货物安装经用户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日起两个月内付清全款	
四	到货期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到货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机房；	

2	由买方指定的外贸委托代理商签定外贸合同（如适用）	
五	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发货前务必和医院沟通确认好到货院区，否则引起物流地点错误由卖方负责）	
2	安装完成时间：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并且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在 3 日内进行安装调试。	
3	安装完成时间：卖方在设备开始安装调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六	验收	
1	卖方提供的整套系统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	
2	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2 套、维修手册 1 套、操作规程 1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上述资料 1 套并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如系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证明。	
3	卖方验收时，提供下列资料：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投标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适用） 投标产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含附件。（如适用）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适用）	
4	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且符合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的 1 周内双方按照医院模板完成验收报告。保修日期以医院验收报告上的验收日期开始计算	
6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	培训考核	
1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培训记录。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2	维修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日常设备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维护技能。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3	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验收前必须提供完整培训及考核资料。	
八	技术资料及服务	

1	卖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2	设备所有接口全部免费为医院开放。	
3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及维保说明书各 2 份。	
4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放置于设备操作现场。	
5	提供原厂 DATASHEET	
九	知识产权	
1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买方可具有永久使用权。	
十	产权担保	
1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二	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由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卖方须支付买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且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2	在货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卖方赔偿给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 5%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十四	特别约定	
十五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十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	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	
十八	合同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消耗品、备件价格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	
2	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合同应在最终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定完毕，另立合同内容不应与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书内容有抵触，未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列出、且不被用户所认可的内容，将不能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	--	--

标项四：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1)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投标机型集脑部磁疗、小脑顶核电刺激和肢体电刺激于一体	
★1.2	要求具有≥2 路磁疗	
1.2.1	具有 50Hz 磁场感应频率	
1.2.2	具有除 50Hz 以外，其他磁场感应频率输出频率≥5 种	
1.2.3	具有定频模式：可以输出上述不同频率选择任意一种频率输出	
★1.2.4	具有变频模式：可以按周期自动切换变频，多种频率输出可自动连续循环变频	
★1.2.5	每个电磁体磁感应强度分两档输出，弱档和强档输出范围连续，最低强度≥3mT，最高强度≤28mT，每档范围≥10mT。	
1.2.6	磁疗治疗时间常用 20min，并与其他时长可选，具有≥2 档时长可选。	
★1.2.7	具有成人，儿童两种磁疗帽	
★1.2.8	成人磁疗帽具有≥9 个治疗体对应头部九个穴位并具有震动按摩功能	
1.2.9	儿童磁疗帽具有≥7 个治疗体	
1.3	要求具有≥2 路小脑顶核电刺激输出	
1.3.1	输出模式≥4 种可选	
1.3.2	输出频率≥4 种可选	
1.3.3	输出强度≥80 档可选	
1.4	要求具有≥4 路肢体电刺激输出	
★1.4.1	电刺激治疗处方≥30	
1.4.2	80mA≤输出最大电流≤100mA，从 0 到最大值范围可调	
1.4.3	透热温度范围≥40℃-50℃，≥5 档可调	
1.5	立式带脚轮，移动方便	
★1.6	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推荐产品目录（并提供证明）	
2	配置要求	
2.1	三功能合一治疗主机一台	
2.2	磁疗帽 4 个（2 个成人帽和 2 个儿童帽）	
2.3	投标商应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其它附件≥标准配置满配	

(2) 商务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一	合同总金额	
1	货到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院区价（含货物进口应缴纳的进口环节税等一切税费、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	
2	设备价格不高于我院采购同型号同等配置设备的最低单价。	
★3	提供投标设备所有维修配件和消耗品详细价格清单，今后购买价不高于此价格。（做为评标运行成本依据）投标设备所有配件及消耗品报价总合不能超过设备整机投标	

	单价的 150%，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免费提供。	
二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算起，整套设备提供全免费现场保修期≥2 年。	
2	投标商提供全部选购件及成交价格清单，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3	售后服务具体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提供保修期外，购买一年保修服务的价格，且不能超过设备报价 5%	
三	付款方式	
1	货物安装经用户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日起两个月内付清全款	
四	到货期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到货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机房；	
2	由买方指定的外贸委托代理商签定外贸合同（如适用）	
五	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发货前务必和医院沟通确认好到货院区，否则引起物流地点错误由卖方负责）	
2	安装完成时间：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并且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在 3 日内进行安装调试。	
3	安装完成时间：卖方在设备开始安装调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六	验收	
1	卖方提供的整套系统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	
2	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2 套、维修手册 1 套、操作规程 1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上述资料 1 套并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如系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证明。	
3	卖方验收时，提供下列资料：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投标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适用） 投标产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含附件。（如适用）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适用）	
4	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且符合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的 1 周内双方按照医院模板完成验收报告。保修日期以医院验收报告上的验收日期开始计算	
6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	培训考核	
1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培训记录。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2	维修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日常设备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维护技能。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3	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验收前必须提供完整培训及考核资料。	
八	技术资料及服务	
1	卖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2	设备所有接口全部免费为医院开放。	
3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及维保说明书各 2 份。	
4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放置于设备操作现场。	
5	提供原厂 DATASHEET	
九	知识产权	
1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买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十	产权担保	
1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二	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由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卖方须支付买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且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2	在货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卖方赔偿给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 5%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十四	特别约定	
十五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十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	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	
十八	合同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消耗品、备件价格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	
2	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合同应在最终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定完毕，另立合同内容不应与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书内容有抵触，未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列出、且不被用户所认可的内容，将不能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标项五：医用干燥柜

(1)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医用干燥箱 1 台	
1.1	适用范围： 用于精密器械、结构复杂器械、不耐高温器械官腔器械等的干燥，做为低温灭菌消毒辅助配套设备。	
1.2	利用低压状态下水的沸点降低的原理，使器械快速彻底干燥。	
2	性能与参数	
2.1	样式：立式	
★2.2	结构类型：双舱双门	
2.3	器械托盘数量：≥4 个	
2.4	柜体及腔体采用不锈钢等耐腐蚀、耐热材质	
★2.5	容积≥100L	
★2.6	温度范围：≥室温+10℃~65℃之间，可任意设定，最小步进≤0.1℃	
★2.7	升温时间（室温到 50 度所需时间）：≤20min	
★2.8	温度波动：≤±2℃	
★2.9	最大真空负压，绝对压力：≤20kPa	
2.10	彩色触摸屏显示控制，可显示温度、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	
2.11	柜体设有观察窗，可观察舱体内部情况	
2.12	干燥时间：次数 1-9 次可设置；时间范围：≥10-60min 可调	
★2.13	具有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精度可达 0.3 微米，有效阻隔空气中的粉尘进入干燥柜	
2.14	具有智能保护：断电补气保护，漏电保护，防止独立温升保护，传感器保护等	
2.15	设备底部配有接水盘，收集冷凝水	

2.16	功率≤4KW	
3	配置	
3.1	低温真空干燥柜 1 台	
3.2	配套器械架、器械托盘或篮筐≥满配	
3.3	实现设备正常功能的其他附件（需列出详细的配置清单）	

(2) 商务需求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一	合同总金额	
1	货到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院区价（含货物进口应缴纳的进口环节税等一切税费、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	
2	设备价格不高于我院采购同型号同等配置设备的最低单价。	
★3	提供投标设备所有维修配件和消耗品详细价格清单，今后购买价不高于此价格。（做为评标运行成本依据）投标设备所有配件及消耗品报价总合不能超过设备整机投标单价的 150%，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免费提供。	
二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算起，整套设备（含消耗品等所有部件）提供全免费现场保修期≥2 年。每增加一年增加	
2	投标商提供全部选购件及成交价格清单，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3	售后服务具体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提供保修期外，购买一年保修服务的价格，且不能超过设备报价 5%	
三	付款方式	
1	货物安装经用户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日起两个月内付清全款	
四	到货期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到货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机房；	
2	由买方指定的外贸委托代理商签定外贸合同（如适用）	
五	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发货前务必和医院沟通确认好到货院区，否则引起物流地点错误由卖方负责）	
2	安装完成时间：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并且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在 3 日内进行安装调试。	
3	安装完成时间：卖方在设备开始安装调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六	验收	
1	卖方提供的整套系统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	
2	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2 套、维修手册 1	

	套、操作规程 1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上述资料 1 套并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如系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证明。	
3	卖方验收时，提供下列资料：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投标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适用） 投标产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含附件。（如适用）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适用）	
4	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且符合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的 1 周内双方按照医院模板完成验收报告。保修日期以医院验收报告上的验收日期开始计算	
6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	培训考核	
1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培训记录。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2	维修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日常设备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维护技能。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3	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验收前必须提供完整培训及考核资料。	
八	技术资料及服务	
1	卖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2	设备所有接口全部免费为医院开放。	
3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及维保说明书各 2 份。	
4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放置于设备操作现场。	
5	提供原厂 DATASHEET	
九	知识产权	

1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买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十	产权担保	
1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二	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由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卖方须支付买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且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2	在货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卖方赔偿给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 5%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十四	特别约定	
十五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十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	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	
十八	合同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消耗品、备件价格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	
2	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合同应在最终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定完毕，另立合同内容不应与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书内容有抵触，未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列出、且不被用户所认可的内容，将不能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标项六：手术显微镜

（1）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技术参数要求	

1.1	适用于手外、骨科、烧伤整形科、心胸外科、计划生育妇科、男科、皮肤科手术显微镜一套，可用于各种血管吻合术	
1.2	主副镜是双人双目 180° 固定体位，（对手镜）同光路、同倍率、同视场，景深一致。	
★1.3	大物镜工作距离至少包含：200mm、250mm、300mm，更换大物镜简单、方便、快捷（20 秒内）	
1.4	放大倍数至少包含：5X-25X 电动连续变倍（也可手动）	
1.5	视野直径包含：Φ55~Φ11mm	
★1.6	短型“万向节”结构单目示教镜	
1.7	目镜：12.5XΦ27.5mm 艾尔弗型广角目镜	
1.8	目距调节范围包含：54mm~75mm	
1.9	视度调节：≥±6D	
1.10	电动微调范围：≥40mm	
1.11	机架弹簧臂平衡式	
1.12	地面至大物镜可调范围包含 900~1400mm，粗调范围：≥500mm，电动微调焦范围：≥40mm	
1.13	最大伸出距离：≥1200mm	
★1.14	X-Y 平面移动器，可自动归零复位，移动范围（前后、左右）：分别≥40mm	
★1.15	独立的双光源照明：卤素灯采用多灯（≥3 个）泡瞬间转换，功率≥150W，电压≤15V，进口灯泡，同轴冷光源照明，术面照度≥80000LX	
1.16	多功能防水脚踏开关	
1.17	可选配 LED 照明长寿命自然光，术面照度≥120000LX，双光源均可瞬间切换。	
1.18	可选配高清摄像系统（1080Px1920）分项报价，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9	产品质量保证应提供 1S09001 和 1S01348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欧盟 CE 认证。	
1.20	投标商应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其它附件	
2	主要配置	
2.1	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主机（180° 对手镜，连续无极变倍系统和电动微调焦系统）1 台	
2.2	手术显微镜平衡机架 1 台	
2.3	短柄万向节单目示教镜 1 件	
2.4	X-Y 平面移动器带归零复位 1 件	
2.5	大物镜 F=200, 250, 300mm 各 1 只	
2.6	同轴冷光源光导纤维束 1 根	
2.7	多功能脚踏控制开关 1 件	

（2）商务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一	合同总金额	
1	货到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院区价（含货物进口应交纳的进口环节税等一切税费、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	
2	设备价格不高于我院采购同型号同等配置设备的最低单价。	
★3	提供投标设备所有维修配件和消耗品详细价格清单，今后购买价不高于此价格。（做为评标运行成本依据）投标设备所有配件及消耗品报价总合不能超过设备整机投标单价的 150%，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免费提供。	

二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培训考核后算起，整套设备（含消耗品等所有部件）提供全免费现场保修期≥1年。每增加一年增加	
2	投标商提供全部选购件及成交价格清单，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3	售后服务具体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提供保修期外，购买一年保修服务的价格，且不能超过设备报价 5%	
三	付款方式	
1	货物安装经用户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日起两个月内付清全款	
四	到货期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到货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指定机房；	
2	由买方指定的外贸委托代理商签定外贸合同（如适用）	
五	安装调试	
1	安装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发货前务必和医院沟通确认好到货院区，否则引起物流地点错误由卖方负责）	
2	安装完成时间：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并且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在 3 日内进行安装调试。	
3	安装完成时间：卖方在设备开始安装调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六	验收	
1	卖方提供的整套系统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	
2	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2 套、维修手册 1 套、操作规程 1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上述资料 1 套并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如系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证明。	
3	卖方验收时，提供下列资料：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投标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适用） 投标产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含附件。（如适用）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适用）	
4	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且符合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的 1 周内双方按照医院模板完成验收报告。保修日期以医院验收报告上的验收日期开始计算	
6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七	培训考核	
1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培训记录。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2	维修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日常设备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维护技能。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3	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验收前必须提供完整培训及考核资料。	
八	技术资料及服务	
1	卖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2	设备所有接口全部免费为医院开放。	
3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及维保说明书各 2 份。	
4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放置于设备操作现场。	
5	提供原厂 DATASHEET	
九	知识产权	
1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买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十	产权担保	
1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十二	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由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卖方须支付买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且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2	在货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 1 天，卖方赔偿给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 5%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十四	特别约定	
十五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十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	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	
十八	合同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消耗品、备件价格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	
2	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	合同应在最终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定完毕，另立合同内容不应与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书内容有抵触，未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列出、且不被用户所认可的内容，将不能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程序：

招标方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由采购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1.1 开标仪式：

（1）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定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2.2 开启技术资信标

2.2.1 开标前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检查签到单位、投标书情况。

2.2.2 投标人代表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后开封各投标人技术资信标，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2.3 宣布各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资信标数量等情况。

2.3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2.4 开启商务标

2.4.1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4.2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2.4.3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2.4.4 投标人检查商务标密封情况（仅限有无破损或拆封现象），并宣布检查结果。

2.4.5 当众拆封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

2.6 商务标开启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7 宣布评标结果。

二. 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 评标原则

4.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 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4.3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 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讨论作出处理意见，并在征得所有供应商同意后可以继续进行招标活动，如有供应商不同意，则本项目招标作废标处理。

①未拆封的投标文件在传送过程中，导致标书密封不完好；或误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

②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或评审标准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地方规定有处理方法的除外）。

4.4.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它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两家及以上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投标人认定按浙财采监字[2007]2 号第 25 条规定执行。

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有关情况。

5.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 投标人不论是否中标，招标方将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5.6 若未开展开评标的，投标人可在签字确认后取回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6.1 不同份投标文件之间同类问题的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如果是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应以正本为准。

6.2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同类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处理：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

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其它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2 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3 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8.3.1 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8.3.2 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8.3.3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8.3.4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和不同意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9. 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9.1 修正原则如下：

9.1.1 《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开标）一览表》为准；

9.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 评标办法

1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决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 定标

12. 中标通知

1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小时止，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 合同签订

13.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将合同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1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赔偿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的赔偿金，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温州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 质疑和投诉

14.1 招标方拒绝接受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对评审结果的质疑。

14.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方将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相关记录。投标人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3 质疑受理须提交的资料：书面申请原件（须列明申诉理由，质疑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和传真件无效。质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4.3.1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4.3.2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提出期限的事项；

14.3.3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4.3.4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

出质疑的；

14.3.5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

14.4 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或质疑的，质疑资料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递交至：温州市鹿城区牛山路牛山商务大厦 2405 室，联系电话：0577-88988856。

14.5 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不接受招标方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需按规定递交，具体要求须列明申诉理由，投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4.5.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14.5.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4.5.3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14.5.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14.5.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4.5.6 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4.5.7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 1.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密封口没有加盖单位公章。
- 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购买招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在技术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 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技术标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2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不含正副本不一致），且在投标截止之前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4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 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2.6 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或投标人串标的。

2.7 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或在对其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期间，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在场（或不能出示其居民身份证），导致无法签字确认澄清或说明的。

2.10 投标人未按规定报名的或报名时名称与投标时不一致。

3. 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 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标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3.3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及以上（两种及以上方案）报价的，且在投标截止之前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6 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 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名确认）；或在报价修正期间，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在场（或不能出示其居民身份证），导致无法签字确认报价修正。

4. 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二个部分按以下评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二）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技术标有效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三）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公开唱标

（四）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标评审，确定商务标评审有效投标人。

（五）对商务标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计算商务报价分和综合得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六）确定中标人

1. 首先，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三、评分细则

1、技术分（6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方法
1	对应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	0-30	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实质性条款除外，标注★的技术指标偏离扣4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扣1分，一项功能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2	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0-10	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酌情打分。
3	投标设备的档次	0-6	评委对投标设备的档次进行酌情打分。
4	运行成本	0-6	评委对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包括保修价格、售后服务方案、年运行费用和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等进行评审，酌情打分。
5	投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	0-3	投标产品在医疗机构的使用情况、行业内的知名度、美誉度。
6	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	0-3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次投标相同型号且与不同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家医院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型号和价格，否则不计分）
7	制造商或代理商在华东地区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	0-3	评委对制造商或代理商在华东地区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服务响应速度、服务人员水平、备品备件配置等综合评价。
8	投标人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	0-3	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议，没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得 0 分；有优惠条件的，根据优惠内容市场价值及实用性大小评分。
9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0-1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的 0.5 分；投标人提供清单并显著标识。

以上评分内容仅限对未打“▲”条款进行评分，以最小单元格为一项。

2、商务分(35 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 11）。

3、投标人综合得分（100 分）=技术分（65 分）+商务分（35 分）

第七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温州市中心医院所需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浙江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由招标人决标_____为中标人。买方、卖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 7)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 8) 招标文件
- 9)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含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的来往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合同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地点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医疗设备订货合同

销 售 合 同

供方：***公司
地址：***
电话：0577-*****, 手机：*****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温州市中心医院

需方：温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温州市大简巷 32 号
电话：0577-88070025

供需双方根据项目编号：****-****招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信为本，互利平等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经需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购进供方以下产品：

序号	品名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1	***	***	***	套	*	¥***.00	¥***.00	
合计							¥***.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一、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设备必须是货到医院前 1 年内生产。

二、供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须由供方代表、需方工程师同时在场方可开箱，供方免费负责维修培训和应用培训。

三、供方向需方提供设备安装验收所需的资料，验收报告须有供方代表、需方工程师、设备科及临床使用科室负责人共同签字。进口产品需按国家规定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出厂合格证，供方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关税及其他与合同执行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清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个月内。

六、收货地址及收货人：温州市中心医院设备科（货物发出后，供方需及时向需方提供货物运输相关信息）

七、供方向需方提供的设备免费保修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后：*年，发生故障需方即时联系供方，不得擅自拆卸以及改装设备。

八、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由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一份，需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合同及合同附件、供方的投标响应验收。

十一、具体配置见附件

十二、其它约定：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为准。

供方：***有限公司

需方：温州市中心医院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另附页：

配置清单

消耗品、备品备件购买价格清单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温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联系人*** （手机号码***）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

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技术标部分格式：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托书
- 4、投标人情况表
- 5、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
- 6、规范偏离表
- 7、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8、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

三、商务标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开标一览表
- 10、投标报价明细表
- 11、小微企业承诺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章的“投标须知”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技术标/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 项：

标项名称：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致：温州市中心医院和浙江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水平式离心机、举宫杯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如招标文件出现不同的解释时，承诺以招标方的解释为准。

2.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内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 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7. 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9. 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0.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管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积极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11.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据此要求我单位赔偿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的赔偿金，以做该项目损失的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就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开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须按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名称填写。

2、该表格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_____

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

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_____

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注：该表格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

格式 4

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电 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 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各人员构成情况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			
						总产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流动资金		资 金	自有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万元	来源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业绩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 金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万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参投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规格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格式 6

规范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标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对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条款，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 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签字、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它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 投标人响应情况，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特点作出如实答复，不得以“响应字样”、“粘贴招标要求”等方式作出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4.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格式 7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项目编号： （标__）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_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2. 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质保年限、范围、质保条件

4. 质量问题及投诉的处理、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及方式：

5. 售后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格式）

项目编号：（标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预计使用周期（更换时间）	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指的是易损耗品及其它需要备用的零部件和专用工具。质保期满后供采购人采购选购使用，中标方须按照不高于该价格提供。

2.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标__）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总价（元）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按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含备品备件等）及服务内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都应包含在本报价范围内。须包括货物价款、所必须配备的附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即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到现场并安装完毕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 总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格式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__)

序 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专用耗材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该报价表为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具体组成价格。
- 2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及报价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

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